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豫新科技，证券代码 836728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豫新科技”）的主办券商。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 涉及重大诉讼

2016 年 4 月，公司与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天津启迪）签订《南乐县元村镇 20MW 生态农业大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包协议书》（下称《分包协议》），公司将所总包建设的南乐县元村镇 20MW 发电项目部分工程分包给天津启迪，合同总价款 58,542,843.1 元，合同约定南乐中昊、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昊诚光电）就公司在《分包协议》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向天津启迪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此外，为担保公司在《分包协议》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，昊诚光电将其持有的南乐中昊 100%股权出质给天津启迪，南乐中昊将其持有的该项目全部动产抵押给天津启迪。该项目建成后项目发包方南乐中昊暂未能将该项目出售，未及时向公司支付项目总包工程款，公司也未及时向天津启迪支付分包工程款。天津启迪为实现其《分包协议》项下分包款项，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 银行账户冻结

天津启迪已申请诉讼保全冻结公司基本账户，账户为 2572*****172（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安阳分行），账户余额为 113467.74 元，以上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。

综上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豫新科技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，可能汇兑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7 月 17 日